

栾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栾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年 月 日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栾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的技术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工作范围

在栾川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摸清栾川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建立完整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 2. 项目内容

（1）查清实物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辖区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2）核算价值量：收集辖区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

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 理清使用权状况：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辖区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3.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0305）。

## 三、提交成果

按技术指南的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等四部分。

### 1.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 2. 表格成果

各类资源清查成果数据统计形成的汇总表格

###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 4. 数据成果

####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 2. 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帮助乙方协调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局委的合作关系；

(3)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 2. 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细则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2) 乙方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内部信息、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五、项目费用

### 1. 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59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待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合格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3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千元整）。

开户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开户账号：2034 1010 5001 0000 1001 951

## 六、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诉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 七、其他

1. 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对所有资料以及合同条款保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张明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